**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林坤泉，男，1971年2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623197102284518，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东门村，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汝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以（2022）豫0326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附加刑：罚金2万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未履行）。原判刑期自2022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于2023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4年2月、8月获得表扬奖励2次；改造评审情况为无档次，2023年评审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服装生产辅助工，能尊重外协师傅，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参与服装辅助生产，按时完成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林坤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